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62/19-20(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討論此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鑒於人口老化、勞動人口萎縮，加上當局預計未來公務員流失率會較高，[1]政府於 2015 年 1 月公布採納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方案。[2]當局推行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綜述如下：

(a) 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職系則提高至 60 歲；

(b) 由 2015 年 11 月起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政策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

---

[1] 由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 5 年間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退休人數平均每年約有 7 000 人。

[2]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43/14-15(04)號文件)。

(c) 由 2016 年 2 月起，現職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已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公務員事務局已放寬審批準則和申請程序，讓各政策局/部門可靈活地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留任，以應付特定而短期的運作需要和繼任需要；及

(d) 由 2017 年 6 月起推行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讓各政策局/部門可靈活地因應個別職級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和招聘情況，挽留現職公務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最長可達 5 年。具體而言，如某職級有繼續受僱的需要，所有合資格公務員會獲邀請提交繼續受僱的申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其後會召開繼續受僱遴選委員會，審核所收到的申請。每次繼續受僱遴選工作中可批准的繼續受僱期，晉升職級一般應為 12 個曆月或以下，而入職職級/單一職級職系則為 12 或 18 個曆月。批核當局在批准繼續受僱申請前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3. 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就該項新措施("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諮詢職方意見。[3]大部分回應者原則上支持新措施，但個別公務員團體對轉移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擬議安排甚表關注。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決定，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條件如下：

(a)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並在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推出當日正在職服務的公務員，如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均應符合資格選擇延遲退休("合資格公務員")；

---

[3] 該份諮詢文件可以從以下連結下載：https://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files/Consultation_Paper_2018_Chi.pdf。

(b)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須轉移至適用於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表("2015 年供款表")，但特別安排適用；[4]

(c) 給予合資格公務員兩年時間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除過渡期間另作安排，[5]而所作決定不可撤回；及

(d) 容許已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有在延長服務期內退休的彈性。

5. 公務員事務局其後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約 56 000 名合資格公務員當中，大約 16 000 人選擇採用延遲退休方案，當中包括約 11 400 名文職公務員(佔合資格文職公務員 33%)及 4 500 名紀律部隊人員(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 21%)；除非屬接納申請會對公共服務利益有損的特殊情況，否則所有申請應獲接納。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新措施

7.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推行新措施。就委員問到新措施會否阻礙年輕公務員升遷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大多數要到

---

[4] 根據特別安排，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緊接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生效前享有的政府公積金供款率得以保留，直至他們在轉移後的供款表(即 2015 年供款表)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特別安排可釋除職方擔心合資格公務員一旦選擇延遲退休，他們會在還沒享受到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帶來的好處之前，已在政府對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方面有所損失的疑慮。

[5] 政府當局會作出過渡安排，對象為按照現行退休年齡會在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至選擇期結束期間停止在職服務的合資格公務員。為處理他們的情況，他們一般可在現行停止在職服務的日期的兩個月前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並在選擇延遲退休後短期內轉移至 2015 年供款表。有關的合資格公務員可獲准短期延長服務，以預留時間處理其個案。本應於選擇期屆滿後不久便按現行退休日期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亦應同樣獲准短期延長服務。

15 至 25 年後才到達未經延長的退休年齡，政策局/部門有充裕的時間以有系統的方式作出繼任安排。再者，當局已提高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後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阻礙晉升的因素應不致引起員工太大關注。

8. 由於合資格公務員一經選擇延遲退休便不得撤回，有委員擔心部分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選擇延遲退休的公務員，最終或基於家庭或健康理由而未能在新的退休年齡前繼續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彈性安排，容許該等有特別原因的公務員提早退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執行框架下，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作出所需通知後，可在延長服務期間退休。

9. 鑒於合資格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只能選擇在 60 歲退休，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他們選擇在 65 歲退休，並在延長服務期間將他們調派至文書崗位或體能要求較低的崗位。當局應顧及避免阻礙其他人員晉升，方法包括開設可吸納上述人員的職位，務求運用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10. 就委員提出退休福利制度在新措施下有何擬議改變的問題，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是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而其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為符合保持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準則，政府在提高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推出了適用於該等公務員的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鑒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大致相同，政府當局建議，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應由選擇方案實行日期起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6]

11. 有委員詢問，合資格公務員如選擇延遲退休，其附帶福利(例如年假賺取率)會否受到影響，而上文第 2(a)至 2(d)段所載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靈活措施會否適用於該等公務員。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選擇延遲退休不會令附帶福利有重大改變，有關的靈活措施亦將會繼續適用於該等公務員。

<u>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u>

12. 部分委員認為新措施對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現職公務員不公平，亦打擊員工士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讓該等

[6] 有關特別安排請參閱第 4(b)段的註腳 4。

公務員可同樣在無經甄選的情況下自行選擇延長服務年期，以便挽留人才，並傳承公務員的經驗。

13. 政府當局解釋，倘若讓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年期 5 年，政府當局便沒有足夠時間透過有系統的方式制訂接任人選計劃和處理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問題。舉例而言，2017-2018 年度大約有 12 000 名新入職公務員，同年有大約 6 000 至 7 000 名現職公務員退休。倘若讓全體退休公務員延長服務年期 5 年，新入職的公務員人數將會大幅減少約 60%，不利於公務員的健康更替。由於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將會在 10 年後(即預期勞動人口自 2030 年起出現緊張之前)達到現時的退休年齡，新措施可充分配合政府當局增加勞動力的目標。

<u>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繼續受僱機制</u>

14. 委員質疑考慮繼續受僱申請的遴選委員會的甄選過程和成員組合。他們擔心職級較高的人員或可優先繼續受僱，並建議設立上訴機制以提高透明度。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將適用於所有職級和職系，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職級進行監察。為確保公平，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以晉升選拔及招聘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藍本，由熟悉相關職級工作的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應屬較高實任職級；主席的職位應較所須崗位最少高兩個職級。

<u>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到達退休年齡後的最後延長服務期</u>

16. 就委員提出當局有否設定按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獲聘員工的目標數字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個別的局/部門只要有運作需要，均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

17.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機制，防止職系/部門首長為節省成本，而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退休公務員以延遲填補公務員空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公務員職位與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提供的非公務員崗位性質不同，因此無須擔心這問題。公務員職位應付屬永久性質的服務需求，而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由退休公務員執行的職務則屬要求公務員技能及/或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的職務。

18. 關於有委員關注到現職公務員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不獲局/部門批准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截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即實施修訂安排後的 3 年)，各局/部門共接獲 8 725 宗申請，涉及約 250 個職系近 500 個職級，其中 8 179 宗(94%)申請已完成審批。在已處理的申請當中，6 318 宗申請獲批(批准率為 77%)，其餘 1861 宗(23%)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主要關乎相關的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會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以及個別人員的工作表現。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辯論

19. 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即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附錄 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附錄 II** 載列該項議案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連結。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建議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落實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錄 I

謝偉銓議員在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動議"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推動創意與創新"
的議案

<u>經何啟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定的議案</u>

鑒於公務員隊伍將面臨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將逐步浮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務員的待遇、人手、工作環境及進修培訓，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提升政府在決策、執行及審批的效率，並加強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合作和協調；以及加強中高層公務員的創意思維及變革管理能力，並推動政府各部門內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研發；改善公務員待遇及人手問題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增加長期聘用職位，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公務員隊伍；

(二) 檢討目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

(三) 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四) 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讓餘下兩成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盡快受惠於該項措施；

(五) 增加新制公務員年假日數；

(六) 盡快為所有公務員提供中醫服務；及

(七) 為新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八) 培養公務員善用新科技應對社會對政府服務需求和期望的改變，以更有效率及創新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

(九) 改善公務員的編制，包括研究將資訊科技專業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並重新檢視以"個體聘用"合約

(即"T-合約")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及

（十） 參考海外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等，為前線公務員提供數據分析及科學、人工智能、用戶為本設計、敏捷開發等課程，以便有系統地培訓公務員在運用創新科技方面的能力。

附錄 II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7 年 2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 年 2 月 26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9 年 3 月 18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立法會會議	2019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99 至 282 頁(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何啟明議員、莫乃光議員、譚文豪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1 至 125 頁(何啟明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8年6月19日	延長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